

法务会计舞弊调查浅析

毕克如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 大连 116600)

【摘要】 法务会计舞弊调查被认为比舞弊审计在对财务舞弊进行揭露和预防上从目标、范围、手段等多个方面都更具有优越性。本文认为应从人才培养、法律环境建设和加强行业自治几个方面完善和扶持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的发展。

【关键词】 法务会计 舞弊调查 舞弊审计 舞弊征兆

传统舞弊审计被认为是运用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对报表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识别出舞弊行为及其隐瞒方法的一种特殊活动,它是运用审计技术查找舞弊证据的独特的专业手段。但是因为审计固有的局限性,使得它在舞弊发现方面并不是那么有效,而且往往具有滞后性,因此有学者提出了舞弊调查的概念,笔者根据他们的观点总结为:舞弊调查主要由注册会计师接受客户的委托,对涉案会计资料运用审计、侦查、证据学等专业调查方法和手段进行审核、追踪、取证,从而发现舞弊和预防舞弊的一种法务会计活动。从它具有的主动性看,它是法务会计业务内容的一部分,法务会计人员从事舞弊调查业务更具有优势。

一、法务会计舞弊调查

1. 目标优势。舞弊审计的目标主要是针对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中是否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造成的重大错报获得合理的保证,它通常会制订一个重要性的标准,重要性以下的舞弊和其他形式的舞弊通常会被忽略。但舞弊调查的目标是针对所有的舞弊,不管是报表舞弊还是非财务数据的舞弊,对舞弊的存在与否给出判断,也不论其重大与否。由此可见,在财务舞弊手段愈来愈多样化的今天,法务会计舞弊调查相应地运用多种手段来侦查舞弊会更为有效。

2. 范围优势。舞弊审计中主要使用审计抽样方法,由于其在样本选取、数据选取、审计重点确定上存在许多的主观因

增值税=2 000÷(1+17%)×17%=290.6(元)。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1 700,其他应付款 290.6;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 990.60。

消费税的计算:白酒消费税=10 000×20%+1×2 000×0.5=3 000(元);包装物消费税=2 000÷(1+17%)×20%=341.88(元)。会计分录为: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3 000,其他应付款 341.88;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341.88。

(2)2012年8月没收押金时的计税与会计处理。由于收取押金时已经计税,没收押金时不再计税,并将没收的押金转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但确认金额应扣除“两税”税金。即:2 000-290.60-341.88=1 367.52(元)<2 000(元)(收取的押金)。会计分录为:借:其他应付款 1 367.52;贷:其他业务收入——包装物 1 367.52。

2. 没收押金的金额 2 000 元,与收取的押金相等。对此如何进行计税和会计处理,要视实际业务具体情况而定。

(1)按销售折让的实质进行处理。没收的押金就是原定退还而不再退还的押金,扣税后应比收取的金额小。现在两个金额相等,如果不再追加收取押金,只能说明“两税”税金是由卖方承担。这种业务具有其特殊性,即给了购货方一个特殊的售后折让——“销售税金折让”。按照税不重征的原则,这种情况下没收押金不再计税,但会计处理上有区别,应将折让的税金确认为销售费用,不再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收取押金时:借:银行存款 2 000;贷:其他应付款 2 000。借:销售费用 632.48;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0,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41.88。没收押金时:借:其他应付款 2 000;贷:其他业务收入——包装物 2 000。

(2)按不完全押金的实质进行处理。对没收押金也是 2 000 元的情况,如果实际业务内容不符合销售折让的实质,即税金还是应由买方承担,那说明销售白酒产品时收取的押金不完全,没收押金时还另行补收了部分押金,其金额应该相当于 2 000 元押金所含的税金 632.48 元,再加上应交的税金。补收金额=632.48÷[1-1/(1+17%)×(17%+20%)]=925(元)。这部分押金要计算缴纳增值税与消费税。应交增值税=925÷(1+17%)×17%=134.40(元)。应交消费税=925÷(1+17%)×20%=158.12(元)。

加收押金时:借:银行存款 925;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134.40,应交税费——消费税 158.12,其他应付款 632.48。没收押金时:借:其他应付款 2 000(2 000-290.60-341.88+632.48);贷:其他业务收入——包装物 2 000。不难看出,这里的贷记“其他应付款”632.48 元是一种调账处理,往往发生在押金中少计了包装物税金的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53号,1995-06-09

素和不可控因素,使得审计在发现舞弊上存在一些瓶颈。这些缺陷包括:抽样数据的来源主要都是财务数据而忽视很多表外事项;对审计重点、确定审计风险水平时运用职业判断不可避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只有发现了违规行为,才可能扩大舞弊审计的范围等。而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中,一般都要对那些有舞弊嫌疑账户的每一笔交易进行详细的检查,范围更广,包括存在企业中的所有舞弊。

3. 手段优势。在对待舞弊审计中的财务资料时,舞弊审计人员应以一种职业怀疑态度来执行审计工作。而舞弊调查则需要法务会计人员具有更高层次的怀疑态度,这包括质疑的思想和对证据的批判评价态度,对与可疑账户有关的所有信号和信息来源都要进行更加详细的检查。显而易见,舞弊审计有专门的技术方法,而且必须按照审计程序进行,但舞弊调查的方法则更多,具有方法的灵活性和态度的主动性。其中,舞弊调查比现有审计方法先进的一点是对舞弊线索的追踪,舞弊线索也可称为舞弊征兆或红旗信号等,国外的法务会计师在舞弊调查时除了审计常关注的会计资料和内部控制方面外,还包括对职员的生活方式、职员的异常行为、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等方面,并对法务人员进行训练。这些征兆可以使法务会计师在主动调查阶段找到突破口。

二、法务会计舞弊调查的工作程序

1. 确定所要查找的舞弊类型。为了保证能找出所希望调查的舞弊,调查人员需要提前很长时间安排计划。因为不能审查所有项目,所以必须在给定的时间内选择审查的舞弊类型,这当然要根据对舞弊征兆的观察和判断。无论针对何种舞弊类型,都必须明白所采用的审计程序很可能会漏掉其他舞弊类型。为了尽可能减少漏网之鱼,在设定时期内调查人员应致力于囊括企业容易受影响的所有舞弊类型。在准备调查方案时,还应该考虑企业以前曾被怀疑过或已经证实的舞弊和举报的舞弊。如果企业曾有过舞弊的案例,那么调查方案中应优先针对这种舞弊。

2. 选择一笔恰当的会计交易。该笔交易与所选择的舞弊类型不同,这主要是了解企业的经营业务的全景,获取与该交易相关的支持性凭证记录和档案,熟悉合同、订单条款、产品或服务要求。这个阶段不需要取证。

3. 执行调查程序。在这一步,要注意针对不同舞弊类型选择不同的调查方法,打破传统审计工作方法,采用更有效的主动性调查方法。比如,调查重复付款舞弊,这种类型是舞弊者向一个付款人就一笔业务付款几次,调查程序是审阅只有单一卖方的付款,以辨别金额相似的付款交易。当然,要调查多方付款人舞弊就复杂得多。该类型是选择不同收款人作为产品或服务的接受方以证实付款交易,舞弊者可以利用真实性付款来伪造虚假付款的所有书面资料,所以针对支持性凭证进行有限的检查和对货物的调查都难以揭露虚假付款。对于这种情况,调查人员就要采取特殊的方式寻找线索,如去现场向施工人员询问“是谁承包的工程”、“谁提供的劳务”等。

分两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舞弊标记,调查人员可放弃该笔交易,继续下一笔交易。如果发现舞弊标记,调查人员就必

须寻找额外的证据来证实这一发现。就是说如果发现了强有力的证据,必须对证据做好保密工作,并开始谨慎地寻找同类舞弊的其他例子。尽管已经取得的证据足够说明舞弊的存在,但要提起诉讼,就应该再侦察一些确切性证据。因为只有一项证据,有可能不被定罪或是处罚很轻。经验表明,若舞弊者成功地舞弊而没有被发现,他们将会尝试其他相似的舞弊,而且通常不会改变舞弊伎俩。

以上调查程序适用于调查之前没有迹象表明舞弊存在的情况,法务调查人员必须自己发现线索,并证明是否存在舞弊。如果舞弊调查一开始就知道舞弊的线索,通常是在已经立案的案件中,那程序就简单了,直接明确要调查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用调查方法,强调法务调查工作的证明性。

三、提高我国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水平的措施

1. 创建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人才培养环境。与一般的注册会计师相比,法务会计师除了需要具有会计、审计相关知识和技能外,还要具有民法、刑法、证据学相关的知识,掌握调查和取证技术以及具有更好的沟通、表达技巧和职业判断能力。目前对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人员的培训还太少,高级法务会计人才培养主要有中国政法大学承办的法务会计研修班和在职研究生班,上海有培训机构承办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课程,国内其他地区则鲜有此类培训。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对当前从事舞弊审计业务的高级审计人员进行法务会计培训,使他们由过去的审计师迅速成长为掌握国际先进法务会计舞弊调查技能的法务会计师。这需要政府、行业自律机构、科研院所多方位地提供这样的培训服务。

2. 创建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法制环境。审计业务已经具有完备的法律环境,《会计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等为审计业务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虽然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在执行具体业务时也要遵循涉及的法律制度,但是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范法务会计业务。法务会计人员在舞弊调查时方式灵活多样,但当法务会计师与客户发生纠纷时,如何判断法务会计调查人员是否尽责等,类似的没有法律规范的事项都可能妨碍作为第三方服务的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的发展。

3. 创建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行业治理环境。完善的行业管理离不开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业务要想发展,应建立法务会计行业协会或法务会计师协会,法务会计发达国家都建立有这样的组织。行业协会的建立可以协助政府搞好法务会计舞弊调查人员的培训、参与法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加强法务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法务会计专门技术方法的交流和探讨等。

主要参考文献

1. 托马斯·W. 戈尔登等著,张磊译. 法务会计调查指南.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2. 霍华德·西尔弗斯通,霍华德·R. 达维亚著,谢盛纹译. 舞弊侦察技巧与策略.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3. 史煜娟. 独立审计、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之辨析. 甘肃科技纵横,2011;6